

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文件

晋检学〔2024〕19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工程系列检验检测专业 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79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2024年度工程系列检验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4年度工程系列检验检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工程系列检验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一）评审人员范围

我省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者、劳务派遣人员中，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法办理保险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评审专业范围

1. 环境检测专业
2. 建材检测专业
3. 机动车检测专业
4. 医药卫生专业
 - （1）卫生检疫
 - （2）职业卫生检测
 - （3）公共卫生检测
 - （4）放射卫生检测
 - （5）医药卫生检验
5. 食品检测专业
6. 机电检测专业
7. 生物工程专业
8. 化工产品检测专业

9. 司法鉴定专业

10. 质量管理

申报人员可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实际，按上述专业范围确定专业类别申报，凡不在上述专业范围内的不予受理。

三、评审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自律，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要求

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对在基层一线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学历可放宽到大专或高级工班。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大专、本科学历对待。

相近专业指理学、工学、医学、农学等专业。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每年 90 学时，其中 30 学时公需课，60 学时专业课），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高级职称。

基层一线人员指在县（市、区）以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直接从事本工程系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三）资历条件

任工程师满 5 年，即 2019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相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专业学位的，任工程师满 4 年，即 2020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相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获得博士学位的，任工程师满 2 年，即 2022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相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取得其他系列（专业）高级职称且从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可同级转评检验检测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按正常申报的有关要求执行。

（四）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一项及以上：

1、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骨干完成一项及以上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并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2、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骨干完成二项及以上市级科研项目（课题），实际承担主要技术工作，主持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并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3、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骨干完成二项及以上能力验

证组织工作，主持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并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4、主持完成一项及以上非常规检测技术或方法开发，并取得相应国家专利证书。

5、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一项及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二项及以上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颁布实施。

6、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个人奖项。

7、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二项省级及以上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制定检验方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关键技术问题，主持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并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

8、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编写一项省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规划、方案、分析报告等，并被有关部门认可或采用。

9、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及以上新技术引进、新设备研发或新方法验证应用项目，主持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并经过主管部门的鉴定（验收）。

（五）业绩成果条件

任工程师期间，承担完成的工作项目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骨干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专项奖一项及以上。

2、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骨干获得省科技专项奖、大型企业科技进步奖两项及以上。

3、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骨干完成的课题或项目有一项通过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鉴定（验收）。

4、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专利须在有效期内）两项及以上，并已转化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须有专利成果应用单位证明或技术转让合同）。

5、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制、修订一项及以上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二项及以上地方标准，并发布实施。

6、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国家级相关部门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个人奖项，或省部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比武、技能大赛并获得个人三等奖及以上（以证书为准）。

7、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骨干负责完成的检验技术研究项目，通过技术鉴定，并具有较高实用价值。

8、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确定为科技骨干人才或其它人才工程入选者。

9、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1 项及以上的技术创新，填补省内检验检测行业空白，经省级学会组织专家评审确认，能解决检验检测的实际需求。

10、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检验技术、检验方法的设计、

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得到可查证的鉴定认可。

11、积极参加检验检测知识科普工作，撰写并发表科普文章累计3万字以上，或制作完成编写多媒体科普教材（课件）30小时以上，取得良好效果，并得到主管部门认可。

12、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组织策划本专业相关中型以上（200人以上）技术交流活动（研讨会、论坛等），或参加本专业中型以上技术交流活动，并发表专题演讲，并得到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认可。

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一般为项目（课题）第1名。“主要（技术）骨干”指，国家级项目（课题）前10名，省（部）级项目（课题）前8名，市级或大型企业项目（课题）前6名；“骨干”指其它项目（课题）组成员。“主要发明人”是指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发明人。

“主要编制（编写、起草）人”指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编制（已正式发布），署名排在国家级前10名、省（部）级前8名、市级前6名的编制人员。

一项科研项目、课题或工程建设项目多次获奖，只能作为业绩成果的一条，不能重复使用。

（六）学术技术条件

1、任工程师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或撰写有较高价值的专业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专业学会及专业分会、有博士授予权的本科院校及科研单位、国家各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被 SCI、EI、ISTP 收录一篇以上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前三名）起草完成并颁布实施的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一部以上。

(2) 发表的其它学术论文或撰写的专业技术报告总计三项以上。专业技术报告指：作为主持人、主要起草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地方标准，检验、检测及认证规程（细则），专利、工法的理论研究，科研项目研究报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项目方案，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

(3)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一部学术、技术专著，且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同时需提交1篇学术论文或实用技术材料，作为答辩材料。

2、学术论文须在本专业学术期刊或国家、省级学术组织学术交流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字数不少于2000字。提交的论文须附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等相关论文查询的检索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学术、技术专著须是在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适用于工程师

及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参阅应用的学术、技术专著，并附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CIP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

专业技术报告须以论文格式撰写，要求具有技术阐述、技术提炼、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结论正确，每篇字数为2000字以上。

学术论文和专业技术报告均可作为答辩材料。

（七）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职称的重要条件。

（八）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满足“申报评审条件”第（一）条、第（七）条、第（八）条，且近三年年度考核有一次以上（含一次）优秀等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破格申报评审。

1、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

2、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额定人员）、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三等奖或省级最高行业奖项最高奖两项以上。

3、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500万元以上。

4、主持（高技能人才须是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及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5、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或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级技能领军人才。

6、进入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选手；或国家级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九）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认定

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将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印证材料报高级评委会直接审核认定。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

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在户籍或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实行民主评议。

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须注明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工作能力、

业绩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用人单位盖章）。

（三）逐级申报审核。

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逐级审核申报。人事档案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评委。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区）等民营企业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申报的或由劳务派遣单位组织申报的，由上述单位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报当地人社部门或省级行业性社会组织审核后，逐级报送高评委。人事档案关系不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管理的，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渠道申报职称评审。

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社部门或人事代理机构申报，并履行审核、公示等程序。

（四）设立绿色通道。

从机关流动到企业的，与企业同类人员进行比照，累计达到相应层级规定任职年限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

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所属专业技术人才的申报推荐工作，要认真履行申报、审核、推荐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要严格实行“双承诺”“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回避制度、保密制度、公示制度、随机抽查复核等制度。

评委会办事机构收审材料时主要核对参评人员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对申报材料不全的提出补充修改意见，“三公示”是否落实，单位是否出具鉴定意见等。符合条件予以受理，不符合的当面退回。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

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视情节轻重，取消今后1-3年申报资格；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按时报送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报送。材料收审时间为11月14日至11月17日，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式。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通过后退回。报送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266号科祥大厦7层705室。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模板、申报材料填报装订及送审说明等，请登录网址 www.sxnqi.com，在“通知公告”栏目进行下载和查询。

本安排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联系人：曹娜 18435188687/0351-8332028

电子邮箱：sxsjyjcxh@163.com

